

論非政府組織與鄉村政權的關係

◎ 黃波

一、非政府組織的發展以及背景

19世紀80年代以來，在全球社團革命的背景下，非政府組織¹在全世界都得到迅速的發展，20世紀90年代以來，中國的非政府組織也得到了空前的發展，並且吸引了越來越多的學者的注意，也取得了很豐厚的研究成果。據統計，從50年代至改革開放前的70年代，各種社團和群眾組織的數量非常少，50年代全國性社團只有44個，60年代也不到100個，地方性社團大約在6000個左右。到了1989年，全國性社團劇增至1600個，地方性社團達到20多萬個。而到1997年，全國縣級以上的社團組織即達到18萬多個，其中省級社團組織21404個，全國性社團組織1848個。自90年代初，另一類民間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迅速發展。據估計，到1999年，全國各種形式的民間非企業單位總數可達到70多萬個²。那麼為甚麼在20世紀90年代，中國社團（非政府組織）發展會這樣的迅速呢？

這裏首先有其深刻的社會背景：改革開放後，從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角度看，強國家一弱社會的格局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原來的高度集中的計劃經濟體制逐漸淡出，與之相應的高度集權的政治體制也大為鬆動。無論是經濟領域還是政治領域都在自上而下地下放權力，全能型的政府機構大幅度削減。在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中，地方獲得了許多的自治權。在國家放權的過程中，出現了大量的政府做不好、市場又不願做或也做不好的社會公共事務方面的問題，這為中國的非政府組織的興起提供了廣闊的空間。而中國二十多年來的社會變遷則為中國非政府組織的興起提供了社會生態背景。我們國家現在正處在一種由「總體性社會」

（totalism）向「後總體性社會」的轉型中，其中一個重要的標誌就是資源在整個社會中分佈結構的改變，作為一種結構性的變遷，這種變化必然會對後總體性社會中的民間組織的發展產生深刻的影響³。

其次，學術背景：存在兩種理論學術背景。一是中國的現代化理論框架。對於現代化框架，鄧正來認為：「它（現代化框架）使中國學人有關中國發展的研究及其成果都必須經過此一思想框架的過濾，亦即依著『現代化框架』對這些研究做『語境化』或『路徑化』的處理，進而使這些研究成果帶上此框架的烙印。」同時，他還把中國市民社會研究定位為中國欲實現現代化的發展道路的探究。⁴同樣，當國內的學者在討論非政府組織對中國政治民主化和經濟的可持續性發展的貢獻時，在有意或無意之間「打上了現代化框架的烙印」。一是市民社會理論。康曉光說：「中國的改革已經進入了一個新的時期，在這一時期，社會領域成為主要的改革對象，而且如果沒有社會領域的深刻變革，經濟領域的市場化改革和政治領域的民主建設都將無法獲得進一步的發展，也就是說，社會領域將成為中國改革的『瓶頸』。」⁵正如上文所言，自上個世紀70年代末中國在政治領域和經濟領域進行了廣泛的改革，並取得了

較大的成果。中國式的市民社會逐步萌發。市民社會理論應運而生。早期的中國市民社會理論主要是在哲學層面對中國的市民社會進行規範性研究；而早期的中國非政府組織研究則側重於從組織理論和行政管理的角度進行實證性分析。兩者的結合主要還是近幾年的事情。正如增科所言：「進入90年代後，這種情況發生了很大的改觀，公民社會理論家開始轉向從政治社會學的角度對作為一個社會實體的公民社會進行實證的研究，而第三部門研究者也開始關注諸如非政府組織和非營利部門的作用及其與國家和市場的關係等更加一般的理論問題，雙方開始找到理論的切合點」。⁶這一結論正是部分基於對中國非政府組織發展狀況的考察：隨著從舊體制擺脫出來的新的社會力量和角色群體的發展壯大，在政府行政組織之外開始了民間社會的組織化進程，經濟、社會、文化領域的非贏利性團體和非行政化的贏利性經濟組織日益成為國家不能忽視的社會團體。⁷

第三，國外非政府組織的管理模式和工作經驗的借鑒作用。80年代以來，很多的國外非政府組織在中國從事扶貧和環保工作。據初步統計在中國有專案的大型的非政府組織就有120多個，加上一些小型非政府組織數量應該是很可觀的。⁸而且中國民間組織和國外的非政府組織之間的聯繫和交流也越來越多。到2000年為止，中國國際民間組織合作促進會已經同130多個國際和境外民間組織建立了合作關係，共有19個國家和地區的56加民間組織向中國提供了2.5億元人民幣的資金援助。⁹這些國外非政府組織有著先進的專案管理經驗，為中國培養了一大批從事國際合作的專業人才，為中國社會的發展與進步作出了很大的貢獻。

經過20多年的發展，中國的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出現了巨大的變化。與此相適應，中國的非政府組織初具規模，對非政府組織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進展。與此同時，中國的非政府組織的研究也取得了豐富的研究成果，但是由於我國正處於轉型時期，中國非政府組織的發展路徑和發展方向還很不明朗。非政府組織發展的許多不確定性因素依然存在，這就限制了中國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國的非政府組織研究亟待拓展的地方主要有：（1）加強對中國非政府組織的社會生態環境研究。（2）加深對政府、市場與非政府組織之間互動關係的研究。（3）加強對非政府組織的發展戰略研究。（4）加強對非政府組織法律環境的研究。關注鄉村非政府組織的現狀和發展。本文力圖在非政府組織與基層政權之間的關係方面作一個考察，一方面關注中國當代農村的非政府組織的發展情況，另外一方面，從基層考察非政府組織與政府的關係更具有實際意義。

二、非政府組織和基層政權的關係

目前非政府組織的研究中，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與政府之間的關係是一個活躍的領域。學界普遍認為中國非政府組織的一個重要的特點就是其「官民二重性」，政府選擇相對於社會選擇佔明顯優勢。中國的非政府組織更多的扮演著政府助理或政府延伸機構的角色，而不僅僅是政府的合作夥伴或是民間的維權力量。但是也有學者有學者認為非政府組織面臨著一個從政府選擇到社會選擇的轉變¹⁰。這些研究者對非政府組織的由政府選擇轉向社會選擇的前景充滿信心¹¹。還有學者從政府的視角來研究，認為政府應該進行體制創新，適應於日益增多的「社團革命」第三部門創新的力量既來自社會也來自國家。¹²

本文認為非政府組織和基層政權之間既存在著合作關係，其合作來自二者功能性的互補。合作的同時也存在一些衝突的因素，衝突來自二者各自的組織原則和文化關懷的不同。發揮二者功能性的合作，融合二者之間的衝突不僅對於非政府組織的發展與建設具有重要的意義，

而且對於中國鄉村社會的發展將產生很大的影響。

一、功能性基礎上的合作

非政府組織和鄉村政權之間的合作來二者在功能上的互補。一方面雙方在廣大的鄉村地區具有共同的治理空間，另一方面，雙方在組織上、利益上也存在著互補的一面。下面就這兩個方面簡單地論述一下。

1、共同的治理空間

非政府組織的出現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其出現很好的彌補了政府失靈和市場失靈的缺陷。政府負責的是整個社會的公共事業，要照顧到多數人的需求，而對於局部性的公共事業，政府是無暇顧及的，這樣就在治理空間上就出現了「政府失靈」。那麼市場呢，企業的宗旨就是以最小的成本獲得最大的產出，這是企業的黃金法則，沒有利益，企業自身都難以生存，所有企業是不可能也不願意從事非營利的公共事業的，於是就出現了所謂的「市場失靈」。當政府失靈和市場失靈時，非政府組織應運而生，其出現是為了解決社會問題，提供社會服務，為社會的發展做出貢獻。當然非政府組織的出現一方面反映了社會的治理要靠多方的參與，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市民參與意識的高漲，他們寧願自己組織起來解決一些政府所不能解決的問題，在國外非政府組織在參政議政方面的影響也很大，在我國，由於非政府組織的力量還很弱小，這一步還談不上，但是其影響也是日益增大。如果說，基層政權的主要目的是治理鄉村社會，要達到對當代鄉村社會的良好的治理(善治)，那麼這已經不能單靠政府或者市場能解決，而要靠多方參與其中，共同解決才能達到良好的效果。這在國外已經是很普遍的經驗。大多數的社會事務都是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的。

一些學者指出，非政府組織和政府爭奪公共權力上是非此即彼的零和博弈關係，其實這種觀點是不對的，非政府組織的宗旨是提供社會服務，而不是奪取公共權力，它們通常出現在政府失靈的地方，而不是與政府展開博弈，可以說是一種互補的關係。清華大學的秦暉指出非政府組織從來不是和政府敵對的，他們從來就是和政府合作的。¹³筆者所調查的一個海外非政府組織(WWF：世界自然基金會)在這一點上有著深刻的認識，他們認為要堅持組織的獨立性，但是活動的開展離不開地方基層政府的支持和幫助，對於他們來說，合作是很有必要的。因此他們經常把他們的專案進展情況和當地政府溝通，以求得到政府方面的理解和幫助。其實，就非政府組織和政府之間的關係，我們知道「自然之友」、「地球村」「綠家園」是我國目前比較著名的環抱組織，這三個民間團體在這一點上的認識也很一致：只從事民間性的環保活動，不介入政治敏感領域，在立場、方向等原則問題上與政府提出的要求保持一致。「自然之友」在章程中明確了這樣的態度：「支援中國政府、社會組織及個人一切有利於環境保護及社會持續發展的政策、措施和活動，並願與它(他)們合作」。有一家國外的報紙曾經以「中國綠黨」為標題介紹「自然之友」，該組織負責人梁從誠得知後，立即聲明「中國的環保組織與西方國家的『綠黨』有本質的區別，我們不參與政治，不是政府的『反對黨』，也不是所謂的『壓力集團』，不採用『綠色和平組織』式的方式與政府對抗」¹⁴。可見，非政府組織在處理和政府之間的關係方面是警慎的，這個與在西方的在新自由主義和社群主義背景下行起來的非政府組織不同，我國特殊的國情決定了我國的非政府組織在處理和政府以及基層政權之間的事務時更多的是處於一種功能性的互補合作方面。

2、組織上的互補

由於非政府組織在我們國家的發展目前還比較弱，海外非政府組織以及國內的較大的非政府組織在地方幾乎沒有自己的基層組織，由於中國的非政府組織還不是很發達。在中國可以合作的真正的民間非政府組織比較少，因此非政府組織非常重視協調與政府之間特別是和基層政權之間的關係。這可以說是二者組織上的一種互補。美國研究非政府組織的權威學者薩拉蒙認為「決定第三域發展的關鍵性因素是非營利性組織可以與政府結成的關係。第三域組織的任務在於發現保證政府能夠提供充足的法律支持和財政支持，同時又保持對組織意義重大的獨立性和自主性的方略」¹⁵薩拉蒙指出處理好和政府之間的關係是非政府組織發展的關鍵，要得到政府的財政和法律方面的支持，一個很重要的方面就是積極開拓雙方有著共同利益的合作局面。讓政府覺得非政府組織是在促進地方的治理，是在減輕政府治理的負擔。

大型的非政府組織一般都會在開展活動的鄉村找到一個合作的夥伴。由於我國目前基本上沒有甚麼地方性的非政府組織，所以尋找的合作夥伴一般都是基層政權的某一個部門或者某一個機構，大都是鄉村政權。比如，世界自然基金會在湖南從事長江項目的時候，就找湖南沅江市團委以及各級鄉組織為合作夥伴；四川農村發展組織在四川漢源縣從事扶貧的時候就是和當地的鄉政府合作的。這些非政府組織把基層政權作為自己的合作者以及和各級政府溝通的橋樑，從而達到和政府的良好合作。「團市委就是我們的一個橋樑，甚麼地方需要政府出面、政府參與、政府做決定都是通團市委」¹⁶「我們在和政府打交道的過程中首先要取得政府的信任，中國的事沒有政府的支持是做不好的。現在我們經常把我們的專案進展情況和當地政府溝通。」¹⁷很顯然，這兩個非政府組織採取的是和政府合作的態度。他們認為要實現社會的發展，需要政府和社會兩種力量的合作。其實很多國內的非政府組織都是這樣做的，比如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每次開展項目都是和當地團委合作的。

同時，非政府組織為基層政權提供了迫切的需要的知識和技術以及資金。從某種程度上來說（按照村民地說法）非政府組織在當地鄉村甚至扮演著「救世主」的角色，非政府組織在發展當地鄉村中農業經濟，增加農民收入，提高農民的收入水平方面不遺餘力，就算是環保組織，也是先著手解決村民的生存問題，然後才向村民宣傳環保意識。就基層政權來說，要發展鄉村經濟並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一方面，廣大村民的素質還是比較低，缺少技術人才，另外人們的發展意識也比較缺乏，對市場訊息的把握不住。我們在一些村莊訪談的時候，村幹部不止一次的向我們提起過非政府組織到他們村從事專案，是來幫助他們發展村莊經濟「我們應該協助他們的工作」。也就是說，在基層政權那裏，已經認識到了雙方在各自組織的利益和事業上的一致的一面。

在非政府組織的調查中，我們發現，非政府組織對當地鄉村的援助通常是分階段的。也可以這麼說，就是農民需要甚麼，就提供甚麼。剛開始的時候，農民最需要的是資金，有了資金以後，農民就會需要技術，接著他們就會發現市場訊息對他們是很重要的。那麼一般的非政府組織對鄉村的援助都是分這樣三個階段進行的。就我們在湖南的調查來說，在提供了一定的資金之後，專案戶對資訊技術的需求表現的比較明顯，有37.5%的項目戶有明確的這方面需要，他們希望世界自然基金會能在這方面多做些工作。看來他們中有一部分人已經意識到了缺乏資訊和技術對他們發展的影響。

而且，大多數的非政府組織都不僅是將當地的經濟增長當作唯一的目標，最終的目標是人的全面發展和社區造血功能的提高。因此他們對一部分村民進行技術方面的培訓和指導，進行理念方面的塑造其實非政府組織的工作中一個很重要的方面就是提高受益者的組織能力，尤其強調通過項目的實施促進中國大陸市民社會的發育¹⁸。

總體來說，非政府組織組織和基層政權之間的合作還是比較成功的，因為雙方在組織上和利益上有著功能性的互補。

二、衝突是怎樣產生的？

德國著名社會學家達倫道夫(Ralf Dahrendorf)在20世紀50年代就認為，社會應該有兩幅面孔，一幅是一致，另一副就是衝突。「未來我們不僅要注意具體的問題，而且還要注意那些要用緊張衝突和變遷來加以解釋的問題。」¹⁹這些話雖然是出自20世紀50年代，但是時刻提醒著我們在關注一致的同時，不要忘記衝突的存在，重視衝突也是促進社會發展的一種途徑。

據筆者的調查，目前，在鄉村開展工作的非政府組織和基層政權之間衝突還是很多的。主要集中在(1)資源上面的衝突，主要是一些資金和物質上面的糾紛。(2)、組織管理上面的衝突。基層官員的二重角色是他們在處理非政府組織的事情的時候帶上了行政化的傾向。(3)文化觀念的衝突。對於擁有「地方性知識」的地方的獨特的文化呈現。非政府組織常常不太注意使得非政府組織和村級組織衝突一再發生。

1、不同的組織原則是衝突產生一個重要根源

雖然非政府組織和基層政權在鄉村有著共同的治理空間，而且也有著組織上的互補性，但是很明顯，二者的組織性質有著極大的不同。非政府組織是一種志願性和公益型的組織，而基層政權是一種行政化的單位。這種不同使雙方在工作方法和工作理念諸多方面存在著不同。基層政權是中國行政機構的最末梢，是國家行政機構在鄉村的代理，因此帶有很大的國家意志的色彩。其工作的主要責任雖然是治理好管轄的鄉村社會，但是中國政治的一種「對上不對下負責」的政治傳統雖經百年革命改革，但是還是留存著一些揮之不去的影響。隨著農村改革以後，農民的個人化，原子化的傾向得到了加強，村民對鄉村政府的依賴越來越少，有一些村民甚至討厭鄉村政府的存在。這樣，鄉村政府的主要責任就是面對國家的意志的傳達和稅收的收繳以及計劃生育工作。而發展當地經濟在他們看來還是次要的。在我們調查一個資金事件的時候，一個村長就對我們說「要先有國，然後才有家」。與其不同，非政府組織代表的是一種民間的力量，是一種社會性的組織，他們更多的是一種具有參與意識的群眾集合組織。自發起來解決身邊出現的社會問題。非政府組織更多的注重的是個人的切身實際的利益，而對大到整個國家整個社會的利益不是很關注。而且因此二者的關係也體現在國家與社會的互動上面。也就是說當國家的意志和民間的意志發生衝突的時候，那麼非政府組織和基層政權就會出現衝突了。

2、合作的不確定性是衝突產生的一個突出的因素。

前面說過，非政府組織為了活動的開展常常會花很大的精力去處理和政府特別是基層政權之間的關係。因為目前中國政府官員的意識還存在著一些問題，因此要說服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合作從事治理事業將是一個非常長期的過程。而且令非政府組織最為頭痛的是，中國的基層官員經常更換，這樣就產生了一個問題，就是剛剛和政府協調好的關係，等新的官員來了，以前培養的關係就前功盡棄了，關係還得重新培養，這樣就給工作的發展帶來了很大的不方便。領導人頻繁為甚麼就會帶來這樣一些衝突的因素，這折射除我們制度的創新不夠，非政府組織和基層政權的合作沒有一個制度化的保證，往往靠一些基層官員的口頭保障，或者簽

訂一些合同，而隨著這些領導人的離去，下一屆就會說，這合同不是我簽的，我沒有責任，因此我不同意。這樣非政府組織和基層政權合作的關係往往就是臨時的，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

據一個海外非政府組織的駐中國辦事處的總裁說，他們再在中國和政府打交道一個最大的困難就是政府領導人的更換頻繁。往往是經過很久的談判磋商，建立了和政府之間的初步的良好合作關係，一個地方的領導人也開始接受非政府組織提倡的一些良好的治理的理念，可是幾年後甚至就幾個月的時間，領導人更換後，新來的領導人不一定具有那種理念，那麼合作就只得重新開始。這位總裁的話卻是值得我們思考。良好的合作是需要一個穩定的制度保證的。隨著市場經濟的深入，一個全面的誠信社會將會呼之欲出，那麼作為社會主體的政府，也應該在這方面做出典範。

3、非政府組織的自身定位及其管理上的缺陷

我們強調非政府組織的作用的同時，同時也不能將其視作一種神話，實際上非政府組織也並非就是一處淨土。比如在自身監督，財務管理上面還很不完善。在非政府組織和基層政權之間的衝突上，非政府組織其實也有一定的責任。目前一些非政府組織的工作重點發生了一些偏差，一些非政府組織以為自己是大型的國際的非政府組織，具有良好的理念，因此在活動的開展過程中，企圖想改變政府的理念，這種想法出發點應該是很好的，可是這應該說是不瞭解中國政府的一種表現，這幾乎就是空想。任何一種組織在開展工作的時候都具有一種組織的文化慣性，這種慣性總是阻礙著組織的創新。正是這種空想使他們在開展專案的時候，常常寧願讓基層官員去做，也不願去培育自己的民間組織和志願者組織。這點在目前中國的非政府組織中不同程度的存在。這樣一種指導思想的存在當然也使得他們在管理上面發生一些偏差。在另外大型的非政府組織不太注重當地的文化傳統，忽視了村鄉的家族、宗族背景，在工作中引起了一些衝突。要協調了自身和基層政權的關係，一個獨特的文化關懷也是不可缺少的。

三、幾點建議

非政府組織要在農村開展工作目前來說必須要和基層政權發生關係，完全不和基層政權發生關係幾乎是不可能的。合作是主流，但是我也看到了存在著一些衝突的因素。怎麼解決這些衝突，從而更好的處理和基層政權之間的關係？這可以說是困擾著非政府組織的一個很重要的課題。筆者認為要處理好二者之間的關係，可以從一下幾個方面努力：

第一、非政府組織在和基層政權合作的時應保持自身的獨立性。

獨立性是一個非政府組織生存的關鍵，一個非政府組織要有健康的獨立發展意識，也要會積極地去尋求同政府部門、企業部門、以及國際社會在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基礎上建立起合作夥伴關係。就是說非政府組織應該在彼此保持獨立的前提下再和政府進行良好的合作。雙方的合作應該是再一個有著共識的基礎上的合作，一方面非政府組織要盡量避免來自基層政權的干涉；另一方面任何企圖改造當地基層政權的打算都是不對的。其實無論是在中國還是在西方，對於非政府組織來說，精通聯合的藝術是很重要的。因為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各有各的優點和缺點，很多時候是需要互補的。因此必須要打破那種衝突論的思想。

但是，強調合作也並非意味著要對基層政權讓步。一味的讓步並不能解決和基層政權之間的衝突。關鍵是要找出衝突的根源，然後對症下藥。解決衝突的關鍵是互相理解，發揮利益一

致的空間，避免原則上的利益衝突。最大限度的爭取二者利益上的一致性，在實在不能夠達成一致的情況下，應該停止一些合作關係。這樣才能做到真正的合作。

第二、控制和約束資源，防止資源進入基層政權的手中。

資源是權力的來源，也是衝突的來源。這裏說得資源包括資金以及一系列相關的物資，還有管理上的資源。資源落到誰的手裏，誰就擁有了相對於該資源的權力，因為即使組織規章再嚴密，實際上都無法消除組織內部的個體或者群體的行為的難以預料性。這些個體或群體總是又可能擁有一個屬於他或者他們自己的自由範圍。即存在著所謂的權力的不確定性領域²⁰要儘量限制資源進行基層政府組織，否則就將其活動和政府的活動混為一談，實際上，一部分村民對我們所講的情況也反映出一些這方面的跡象。所以最好能將資金直接發放到村裏。。資源的流通渠道最好越少越好，資金的審批和發放最好是非政府組織和農戶之間直接簽訂一定的協定，中間最好不要經過甚麼渠道。當然對資金使用的監督可以委託合作者進行。在這方面四川農村發展組織做得比較好，也取得了很好的效果。²¹這也許是今後中國的非政府組織的發展方向。

第三、政府應該加強制度的創新

目前，非政府組織發展的一個瓶頸就是政府的創新不夠。突出的反映在政府對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業治理抱一種懷疑的態度。好像並不是很熱心。仍然帶有一種大家長主義的遺風。要達到最社會的最良好的治理，即所謂「善治」，在當今的社會，已經離不開第三部門的參與，非政府組織在社會的發展中起著很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沒有制度環境的保障，可以說非政府組織的活動總是不確定的。前文那位總裁話反映出我國目前非政府組織發展的一個很大的困難，其話語中也折射出我們非政府組織的制度環境的缺乏，目前不僅對海外的非政府組織沒有相關的法律，就是對於國內的民間團體的法規也是相當的不健全，在這樣一種「社團革命」的時代，我們的政府部門應該是和非政府組織以及企業組織三大部門一起來治理我們的社會。各級政府以及立法機關應該積極制定一些法律、法規，為非政府組織和政府之間的合作提供一種制度上和法律上的保障。如果有了這樣的保障，那位總裁的所說的領導人更換的問題就基本上不存在了。我們目前不僅需要大型的全國性的法律，各種地方性的法規也需要，另外如何建立政府的誠信也是一個關鍵。

第四、發揮民間精英和民間團體的仲介作用。

非政府組織的事情歸功到底還是要靠非政府的力量來完成，那麼發展一支穩定的非政府力量是不可缺少的，因此要大力培育村莊裏的民間精英的成長，這些民間精英在國家與社會之間能起到很好的橋樑和紐帶作用²²。一方面民間精英可以成為項目中先進分子和典型，從而起到帶頭的作用、加大宣傳；另一方面，民間精英和民間團體可以使民眾和基層政權之間有更多的對話，這樣可以減少一些不必要的矛盾。還有要充分利用當地的民間團體，一方面通過和他們合作一起開展專案培育他們的專業能力，另一方面主要是培育他們的非政府理念。雖然現在中國的鄉村中雖然民間團體還不是很多，但是也出現了增長的趨勢，隨著經濟和社會的發展，政府失靈和市場失靈的地方會出現越來越多的民間團體，很好的去培育這些團體對於大型的非政府組織來說是異常重要的工作。

隨著一大批擁有非政府精神的志願者出現，以及中國廣大人民的民間意識的進一步加強，群眾的參與意識進一步提高，相信，中國的非政府組織以及海外非政府組織將和中國政府一起

註釋

- 1 非政府組織通常也可稱為也稱非贏利組織、第三部門或者志願型組織等等，官方一般稱民間組織。英文全稱是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簡稱NGO），或Non-Profitable Organization（簡稱NPO NGO（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簡稱NGO）學術界對NGO的定義也是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在這裏我採取目前學術界應用比較多的一種定義，這種定義認為：非政府組織是依法建立的、非政府的、非營利性的、自主管理的、非黨派性質的，並且具有一定志願性質的、致力於解決各種社會性問題的社會組織。（見趙黎青，《非政府組織問題初探》載《中央黨校學報》1997·4）
- 2 吳忠澤：〈民間組織管理〉，見《清華大學發展研究通訊》1999年第13期
- 3 孫力平：〈從總體性社會到後總體性社會〉，（列印稿）1994年
- 4 鄧正來：〈中國發展研究的檢視——兼論中國市民社會研究〉，鄧正來、亞歷山大，《國家與市民社會——一種社會理論的研究路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年），頁453—457。
- 5 王紹光、秦暉、康曉光：〈第三部門的概念界定〉，<http://www.social.org.cn>
- 6 何增科：〈公民社會與第三部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2
- 7 孫立平等：〈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載《中國社會科學》，北京：1994年第2期
- 8 具體NGO的名稱Directory of international NGOs Supporting Work in China, China Development Research Services 2000
- 9 黃浩明：〈國際民間組織與中國的扶貧事業〉，見《中國NGO扶貧國際會議論文集》。
- 10 王名：《中國的社團改革：從政府選擇到社會選擇》（北京：社科文獻出版社2001）。
- 11 康曉光：〈轉型時期的中國社團〉，網站www.npo.org.cn。
- 12 朱又紅：〈第三部門中的社會創新——對一個非營利機構產生和發展過程的思考〉，網站www.npo.org.cn。
- 13 秦暉：〈從傳統民間公益組織到現代第三部門——中西公益事業史比較的若干問題〉，《中國社會科學季刊》1999年冬季號
- 14 孫志祥：〈雙重管理體制下的民間組織—以三個民間環保組織為例〉，載《中國軟科學》2001年第七期
- 15 （美）萊斯特·薩拉蒙，《第三域的興起》載於海、李亞平編選，《第三域的興起——西方志願工作及志願組織理論文選》（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24。
- 16 《訪談錄B0013》，2002年7月 湖南
- 17 《訪談錄B0014》，2002年7月 湖南
- 18 康曉光：《NGO扶貧行為研究》（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1年），頁92。
- 19 Ralf Dahrendorf, "Out of Utopie: Toward a Reorientation of Sociology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4 (1958), p.127.
- 20 具體理論參考李友梅：《組織社會學及其決策分析》（上海：上海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42。
- 21 具體見洪大用、康曉光：《NGO扶貧行為研究調查報告》（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1年），頁209。
- 22 孫立平：〈改革前後國家、民間精英、社會之間的關係的演變〉，載《中國社會科學季刊》，

黃 波 上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研究生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九期 2003年10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九期（2003年10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